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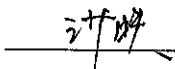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 2019 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重新进行了确认和预计，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双方遵循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沙昶


卢平


林红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